

众观点

该不该“禁叫外卖” 不能只是学校说了算



话题:随着各种订餐APP(软件)的火爆,外卖餐饮已经延伸到大学生群体。在学院路等高校扎堆的地方,吃腻了食堂或懒得出宿舍的在校大学生叫外卖非常普遍。但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了京城18所知名高校,发现至少8所高校已出台了不允许外卖送餐到校园内的规定。对于这样的管理规定,在校大学生支持和反对的声音都有。

(11月23日《北京青年报》)

包括高校在内的各类学校“禁叫外卖”,早就不是啥新鲜事,这些年在舆论的争议声中不少学校纷纷亮出这道禁令,试图管住学生的“胃口”。应当承认,校方“禁叫外卖”的初衷是好的,只要不与法律相抵触都应该被尊重。因为外卖食品的安全问题一直存在,校园周边的外卖店质量和卫生都难以保障,而一旦学生在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很多家长最后都会把这笔账算在学校头上。负有管理责任的校方,对此加强管理无可厚非。另一方面,外卖带来的诸多剩餐盒不仅会加大环保压力,也会对大学生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带来负面影响。

然而,“禁叫外卖”却混淆了校园内的公私边界,采取“以堵代疏”的方式来强力控制,本质上仍脱不了

“暴力育人”的内壳。从表面上看,“禁叫外卖”管住了学生,实际上却对他们的私人空间和权利进行了侵犯。当学生基本的选择权利和人格尊严得不到尊重,“禁叫外卖”就其徒具道德价值,缺乏实际意义。究其原因,教育管理者不懂得尊重和回应学生的利益诉求,而是习惯于自说自话、自以为是,事先没有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没有充分听取学生意见,造成“禁叫外卖”最终沦为“教育懒政”、“好心办坏事”,一时成为舆论靶心。

“外卖”吃香,在于“内卖”不香。现在,很多学校的内部食堂虽然实行了承包竞争,但饭菜的味道千篇一律、卖相惨不忍睹,吃的时间长了自然会有口味上的疲劳,学生自己出去“开小灶”也是身不由己,学校不想想方

法提升食堂饭菜质量、提升食堂就餐环境,而是一纸禁令不许学生外带食物,这的确过于简单粗暴。教育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教育工作的复杂性。学校是育人的地方,动辄就举起大棒,出台禁令,不符合教育理念和规律。具体到外卖问题,一方面需要学校管理者少一些“教育懒政”,多一些教育和引导,从而慢慢地实现内在的自律与自觉,而不是惩罚和控制。另一方面,更需要学校管理者多换换脑子和思维,真正在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上下功夫,花点时间与精力揣摩学生的口味和心理,用适合学生口味的饭菜抓住孩子们的胃。这样,才会得到学生的认同和支持。否则,再多的禁令也难挡学生叫外卖的热情。

A 高校“禁叫外卖”是教育懒政

盛人云

B 餐饮外卖进校园宜疏不宜堵

姚明胜

先看看,为什么禁止餐馆外卖进校园,或学校禁止外卖进校园的理由,一是,外卖饮食存在安全风险;二是,外卖车辆给校内交通安全带来隐患;三是,随处乱丢外卖包装,影响到学校卫生。

与第一个问题相对应的,一是,在学校食堂就餐需要排队,而且还受时间限制;二是,学校食堂的饭菜千篇一律口感差,而且质低价高。也就是说,学生喜欢外卖的背后,也暴露出学校食堂管理存在诸多问题。如,开饭时间的统一,不能做到24小时营业;饭菜花样不多,口味欠佳,不适应学生的需求;相同的饭菜比外卖价格高,甚至高很多,等等。

而与第二个问题相对应的,暴露出学校管理没有跟上新业态的发展

步伐,或者说,学校管理还停留在“一统天下”的思维,还停留在“按部就班”的格局上。说白了,学生叫外卖与学校禁止叫外卖,主要反映了两个问题,一是,因为学生对学校食堂的饭菜不满意;二是,如果叫外卖的学生多,食堂的生意就会受到影响。也就是说,禁止餐饮外卖进校园,学校是为了“保护”学校食堂的利益,防止学校食堂的生意不好,从而影响到学校和承包商的利益,其他的都是借口。

外卖订餐是一个开放的平台,也是“互联网+”在餐饮业的具体表现。不仅给学生就餐提供了一个新的选择,也考验着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对“互联网+”态度。而禁止外卖进入校园,除了反映学校的懒政思维外,还有排斥“互联网+”等新业态之嫌,

更有违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开放”的理念。而针对第三个问题,学校在教育学生自觉养成好的卫生习惯的同时,还要加大对学校卫生管理力度,增加打扫和清理垃圾的频率。还有,也是最主要的,要改变学校食堂的管理现状和转变服务理念,既要能保证学生吃饱少花钱,又要为学生提供快捷和方便,等等。否则,禁止餐饮外卖进校园,就由不得人们不怀疑,学校的真正动机和目的了。

由此可见,学校对餐饮外卖进校园,采取一刀切的禁止,不仅剥夺了学生的选择权利,也影响到“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壮大和发展,是不可取的,也是堵不住的。所以说,对餐饮外卖进校园,正确的方法是,宜疏不宜堵。

有问有答

暖气不热 谁来承担责任

石家庄张先生问:

我是石家庄市桥西区的,11月15日供暖以来我家的暖气一直不热,看新闻说今年石家庄有几个小区会延迟供暖,一开始也没在意,但是过了几天之后发现别人家的暖气都热了,只有我家不热,给物业打了几次电话,物业说需要找供热公司,我又找供热公司,供热公司来维修了之后还是不热。我就想问一下,这暖气费也交了,暖气不热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记者调查:

记者随即联系了张先生,张先生表示,今年的暖气费还是交给物业的,但是暖气不热了,他们也不管。我自己也找人对家里的暖气管网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问题。供热公司来检查完之后也没有任何效果,就这样到现在暖气还不热。家里的温度也达不到18度,我就想问一下,像这种情况到底谁该负责?

法律规定:

依照《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规定,供热期间,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厅)和卫生间的室温不低于18℃。其他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非居民热用户的室温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12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同时,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连续停止供热24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依据停供时间相应减收热用户热费。

部门回应:

石家庄市物价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规定,虽然住户是向物业缴纳了采暖费,但物业服务企业并非该费用收费主体,而是代供热单位收取采暖费,其后果应由供热单位承担。如因供热单位责任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退还相应的供热采暖费。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整理

他山石

广州市新建住宅楼里不准建菜市场

新建住宅楼内规划上不得批准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商业用房,给予“宁静社区”规划上的保障;从规划设计源头上控制所谓“公寓式住宅”的商业、办公楼的改建。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对众多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划内容,从技术上给予了详细规定。

肉菜市场不得设在住宅楼底层 修订草案增加了对住宅楼内设置商业用房的规定,明确规定“肉菜

市场、生鲜超市以及开展加工、制造、机电维修或者机动车维修、餐饮、茶艺、酒吧、娱乐、网吧、电子游戏、放映场、桑拿、沐足、废品收购等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经营活动的商业用房不得设于住宅楼内,应当独立设置”,同时明确了住宅楼内商业用房的设置要求(独立出入口及疏散楼梯,且出入口不得朝向居住小区内部;临主干道的,除需道路退让外,还需预留人流疏散、货物装卸的专用通道)。

中心城区停车位 配建标准不降低

小区停车位的设置也一直备受关注。本次发布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停车位配建标准,并最终明确,不降低中心城区停车位配建标准,细化停车位配建标准,属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每100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面积应当配建1.0个至1.8个停车位。此外,《规定》也提出,增加关于“新出让用地应当按照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接口”的规定。

商业用房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为了针对部分开发商将商业用

房、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建筑进行小单元分隔,设计、改建成住宅并以公寓为名进行销售的情况,增加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非住宅类项目的建筑平、立面应当符合公共建筑的设计规范和城市设计要求。除酒店用客房外,建筑平面不得采用单元式或者住宅套型式设计,不得设置厨房等居住空间;卫生间宜集中设置,带独立卫生间的单间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超过本层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一”。

(杜娟)

公告

复议案例

商业贿赂行为该如何认定

案情:

申请人: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为取得某银行系统的抵押物评估业务,事先与具有确定评估机构备选名单权利的该银行某咨询中心口头协商达成一致,将自己独立完成评估工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交由某咨询中心指定的公司进行审查,并将自己所获营业收入的50%共计190541元,以“评估费”的名义支付给某咨询中心指定的公司,该公司在开支相应费用后将剩余款以“咨询费”等名义先后转交给某咨询中心,某咨

询中心连同其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所获收入以“咨询费”等名义一并打包上交给某银行。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某公司开展正当业务合作,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往来款项均如实入帐,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法律上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回扣,不是商业贿赂行为。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为了取得某银行系统的贷款抵押物评估业务,通过事前承诺、事后如约提供财物贿赂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使对于申请人不具有确定性的项目评估收益由不确定变为确定,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已经使其他评估经营者处于不利地位,阻碍了其他经营者开展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公平竞争,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申请人支付财物争取评估机会的行为也明确无误的构成了商业贿赂。

评析:

本案的焦点是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贿赂。

行政复议机关经分析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对商业贿赂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了获得交易机会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付正常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以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一是商业贿赂的行贿主体是经营者,受贿主体是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并不局限于直接提供商品(服务)和直接接受商品(服务)的双方,经营者向能够

影响交易机会的他人进行贿赂同样构成商业贿赂;二是经营者主观上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获得交易机会,争取强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三是客观方面表现为经营者在正常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以外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这种“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明示的,有暗示的,有在合同条款中体现的,也有通过经营者的行为默契体现的。无论是哪种形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这种额外给付没有交易对价;四是经营者的行为客观上排挤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否“帐外暗中”并不是商业贿赂的构成要件,而是区别“折扣”和“回扣”的重要条件。

再来分析本案申请人的行为是否符合

上述构成要件。首先,行贿的主体申请人某房地产资产评估公司是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经营者,受贿主体是决定和给予其交易机会的某咨询中心;其次,申请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获得交易机会,争取强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使对于申请人不具有确定性的房地产项目评估收益由不确定变为确定;第三,客观方面申请人在某房地产评估公司和某咨询中心并未参与其评估业务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费用以外通过某房地产评估公司给付了某咨询中心财物,这种给付没有交易对价;第四,申请人的行为客观上排挤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要件,构成了商业贿赂。(刘宇)